

113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主筆人：方嘉琦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榮豪

委員：方嘉琦、林慧鈴、劉憲璋、沈鈺銘(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依本小組 113 年第 2 季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身障者在監處遇」。

(二)113 年 8 月 28 日上午由方嘉琦委員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除查閱監方提出之書面資料外，亦進行身心障礙收容人進行訪談，了解渠等在監處遇情形及須提供協助之意見，最後針對訪查情形與監方相關科室進行意見交流。

(三)8 月 28 日由監方人員陪同開啟外部視察 4 個意見箱，開啟結果共有書信 2 封，由委員先行拆閱，並於 113 年第 3 季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三、視察內容：

(一)台中女監身心障礙收容人截至 8 月 15 日共計 87 人。依照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八大分類，監方身心障礙類別收容概況如下：

收容人身心障礙類別		人數	收容人身心障礙類別		人數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59 名	5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名
2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8 名	6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 名
3	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6 名	7	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 名
4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4 名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名

(二)機關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生活適應、醫療協助、教化輔導與復歸社會等各項處遇辦理情形視察如後：

1. 入監評估

監方在身心障礙者受刑人入監後便安排調查科社工晤談，進行基本資料暨需求調查，做成評估報告並提供各科室參考，依其需求提供各項處遇措施。若個案無法完整表達，則聯繫家屬、過去提供服務的醫療院所或社福機構等，以多元管道建立個案的處遇需求；113 年度 1-7 月完成入監評估之身心障礙收容人共計 29 人。

2. 身障者的生活設施適應性：提供無障礙設施或輔具

- (1) 台中女監戒護大樓在興建時，即規劃有無障礙空間及設施，同時各樓層廊道皆為無障礙設計並設有 2 部大型電梯，可供輪椅便利進出舍房及工場等場所。另外，因應新、舊大樓間高度落差，於連接的通廊亦設有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 (2) 場舍浴廁地板施作防滑設施；舍房浴廁內加裝扶手輔助設備，各舍房內均設有緊急報告燈。
- (3) 各工場均設置坐式、蹲式馬桶，以及有靠背之座椅供收容人洗澡時使用；舍房內若有需求，亦備有方便收納之鐵製軟墊收合便椅器；另中央臺及衛生科備有輪椅、拐杖、助行器等行動輔具，有需要者均可借用。
- (4) 適時調整其房舍、床位與工場作業座位，各場舍主管衡酌收容人行動能力，安排配置於設有扶手之舍房，避免如廁時發生跌倒事故；對於行動能力不佳之收容人，安排其鄰近廁所之位，以利該員如廁。
- (5) 工場作業視收容人個別狀況安排其座位，倘無法參與一般工場作業與作息，協助調整至療養房，俟情況好轉後再行配業。

3. 生活管理

- (1) 能視收容人身心障礙程度及實際需要予以協助，並顧及其心理感受，維護其尊嚴。
- (2) 平時加強觀察其情狀，並落實交接；適時予以談話及關懷，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場舍主管轉介、自

殺檢核表轉介)。

4. 心理輔導和支持：

(1) 專業心理輔導

監獄教化科目前計有 2 位臨床心理師、2 位諮商心理師與 1 位社工師，身心障礙收容人若有個別諮商輔導需求時即由心社人員提供相關處遇輔導。

(2) 身心障礙初談：新收身心障礙收容人安排初步會談，進行評估，視個別情況或意願安排個別諮商或合適處遇課程。

(3) 個別心理諮商/治療/輔導：初談結果有意願繼續接受輔導及經場舍主管、自殺檢核等因素轉介心社人員輔導之身心障礙者，視其狀況提供相關專業處遇，如協助其生活適應、情緒調適、自我探索等相關心理專業協助。113 年度 1-7 月監方心社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心理專業處遇共計 327 人次。

(4) 專業處遇課程

A. 適性處遇課程

監方為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適應，依其障礙類別安排適性課程，由外聘師資或志工授課，鼓勵身心障礙者接觸多元課程，走出限制，提升身心健康品質。113 年度安排適性活動有身心障礙藝術治療團體、肢體律動課程、精神疾病衛教、洗腎衛教與一般性健康衛教等相關處遇課程。

B. 外部資源連結

鑒於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所需之資源以現有師資等資源較難提供充足相關處遇或協助，監方邀請外部資源入監授課，113 年度邀請台中市社會局南區輔具資源中心入監授課，講授第二類及第七類身心障礙者常用之輔具，如何正確使用輔具、社區輔具中心、相關補助之申

請等相關資源介紹。

C. 和緩處遇

矯正機關為協助身心狀況不佳之收容人能盡快適應在監生活並提供合理調整之處遇措施，針對經醫師評估通過並陳報矯正署核准之收容人提供和緩處遇，使是類收容人在累進處遇及作業上能獲得較寬和待遇。目前監方身心障礙具和緩處遇身分者為 51 人。

D. 身心障礙公約宣導

為提升一般收容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正確認知及觀點，破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與刻板印象，對全部收容人皆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宣導時間為每季 1 次。

E. 職業訓練：

(A)監方開辦職業訓練班別，身障者如符合參加訓練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均有機會參與職業訓練。

(B)監方開辦各類職業訓練班別中，以 113 年度為例，有指甲彩繪班、電腦文書處理班、咖啡調理班及傳統小吃點心班等，較為基礎實用，可依其身心狀況選擇報名之課程；本年度參訓人員計 85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 17 名，占比約 20%。

(C)安排勞動安全職前訓練班，除取得勞動安全學習時數證明，亦取得相關結業證書，以利出監後從事勞工作業有關者，瞭解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幫助是類受刑人出監後順利投入職場。

5. 醫療協助

(1) 衛教宣導

監方於診間播放自殺防治、精神疾病、慢性疾病衛教等影片衛教宣導收容人。

(2) 提供滿足身障者的特殊需求之醫療設施

A. 監方設置療養房，並設置有三合一生理監視器、血氧機、氧氣製造機、移動式便盆椅、輪椅、四腳枴、枴杖、助行器、病床，擔架床等設備。

B. 衛生科診間設置有超音波、心電圖機、眼鏡、耳鏡、製氧機等醫療設備。

C. 提供病舍：

提供給身心障礙收容人療養之需求，於監內就診後，由醫師評估並開立醫囑，遵循醫囑至療養房休養，113 年度 1-7 月共至病舍療養計 33 人次。

D. 專門的醫療人員提供診療服務：

監方身心科門診每週診次 3 診，每診次約 30 人次就診，就診診次充足，，設有專門醫療人員造冊列管及追蹤服藥控制情形，適時與醫師討論就診情形，俾利即時予以妥適之醫療照護。

6. 復歸社會準備

(1) 就業暨更生保護業務轉銜服務

監方每月針對即將期滿、陳報假釋受刑人，結合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入監辦理就業宣導課程並每月就業駐點服務，提供個別就業諮詢輔導、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追蹤輔導、銜接就業服務職涯適性診斷深度諮詢，提供，另邀請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介紹更生保護業務及轉銜服務，促使即將出監之受刑人能順利就業、復歸社會。

(2) 協助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辦

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予以列管，屆期者聯繫家屬協助辦理重新鑑定、換發新證，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者則由社工協助至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領取新證，以利個案福利身分延續並享有相關資源，113 年度 1-7 月共協助 8 人。

(3) 針對多元或特殊需求個案召開個案出監轉銜會議

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或有保外醫治需求卻無家屬具保之收容人，若有特殊需求且資源連結困難者，必要時邀請社政、衛政、勞政等相關單位及專家與會，召開個案協調會議，以處理個案轉銜問題、順利連結出監資源。

113 年度 1-7 月轉介至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持續就醫住院及連結資源之身心障礙者計 2 人。

四、訪談身心障礙收容人各項滿意度調查分數分析：

項目 \ 受訪者		A 同學	B 同學	C 同學	滿意度 總平均
1	生活便利性	8 分	5 分	7 分	6.67 分
2	心理相關課程	10 分	5 分	9 分	8 分
3	職業訓練與工作培訓	5 分	未給分	8 分	6.5 分
4	醫療服務	10 分	10 分	8 分	9.3 分
5	整體滿意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五、視察小組建議（權責機關回復情形）

（一）希望能有更多有關精神藥物的知識提供。

（二）希望職業訓練課程能更加開放，不僅僅依據監獄中的表現和條件，也希望提供更多與工作態度相關的課程。

（三）強調需要增加對身心障礙者的宣導，尤其是同學間的支持與理解。

（四）建議改善監獄中的伙食問題，尤其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受刑人。

(五) 希望能增加關於行動不便者（如肢體障礙）的課程內容，還有保健相關課程。

(六) 建議增加與乳房保健與婦科相關的課程（針對女性受刑人）。

(七) 希望能安排完整的課程時間，避免上課中途錯過重要內容。

(八) 需要更清楚的宣導個別諮商和團體諮商的資源及申請流程。

六、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 度	季 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至 113	4 1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113	2	一、 加強向收容人宣導： （一）全民健保提供就醫便利與無財務障礙的醫療服務，卻也造就及少數民眾的浪費，為確保民眾就醫安全並擷節有限醫療資源，珍惜健保資源，你我都有責任。 （二）看診時應尊重醫師專業醫療評估診斷，並非由醫師配合病人要求開立處方簽。 （三）病人有義務告知醫療人員身體的真實情形。	依視察小組建議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作業須知，每季至各場舍加強衛教宣導並將相關須知張貼於候診室，隨時提醒收容人於看診時應遵守事項。	解除列管
臺中女監婦產科門診量能是否充足？		二、 請對於 19 至 64 歲，且年就醫次數 ≥ 30 次者，加以關心輔導。	依視察小組建議事項，將就醫次數 ≥ 30 次者，造冊列管，加以關心輔導，直至就診情況改善為止。	解除列管

	三、 監方應做好收容人與醫院之間的溝通橋樑，避免雙方產生誤解與糾紛，和諧醫病關係。	遇收容人就診時如與醫師產生誤解與糾紛，亦立即介入處理，如無法達成共識，再進一步與醫院業務承辦窗口聯繫溝通，直至問題處置完善，以維護收容人之醫療權益及和諧醫病關係。	解除列管
	四、 有關問卷調查收容人反映意見，建議： (一) 有關項次 9 部分等候外醫時間過久，請監方向收容人說明及教育宣導。 (二) 項次 10，收容人反映「不要隨便轉診別」請機關說明。 (三) 說明週一家醫(門診)女醫師態度不好及監方處理情形。	(一) 收容人於監內看診後醫師開立轉診單，監方依收容人病情輕重安排外醫先後順序，以急症者優先安排，監方外醫醫院為培德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各項檢查時間需配合醫院之期程排定，等候外醫期間，亦密切注意收容人病情變化，以利即時調整外醫順序及向收容人說明外醫流程，以維護收容人就醫權益。 (二) 監方將收容人掛診需求轉診別係因收容人集中掛診同一醫師致無法消化掛號看診人數，為利能分流看診，維護看診品質，乃依收容人病症予以調整看診診別，並請場舍管教人員詢問收容人意願，取得同意後再轉適合之門診。 (三) 有關週一家醫科醫師態度不好事件，經本監與承辦醫院主責人員	解除列管

		於機關內溝通及協調後，醫院主管已與該醫師面談，醫師表示因有腦部額葉損傷病史，情緒控制較差，表示日後會將情緒控管好。	
--	--	---	--

六、附件(無)